

中国共产党  
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志



中共石棉县纪委编



中共石棉县纪委全体工作人员合影（自左至右）

前排：赵文贵 李鑫发 王华清

后排：陈根喜 王德富 王有祥 胡桃珍 徐家蓉

# 序

中国共产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自她诞生之日起就领导中国各族人民翻身求解放，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并且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道出了中国人民由衷的对党热爱的心声！我们的党在艰难曲折中战胜了国内外的和混入党内的一切敌人，就是靠全体共产党员的崇高理想、坚定的信念、铁的纪律，全党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上的团结一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领导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摆在党面前的任务就是把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为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在新时期条件下按照党章规定做好纪律检查工作，保证党制定的总路线、总目标的实现，除了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外，对自身的历史和现状的了解和钻研也是必要的。执行铁的纪律，端正党风，严格执行党规党法和遵纪守法，引导全体人民同心同德，推进四化大业是我们纪检工作肩负的光荣的使命。《中国共产党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志》的编修正适应于新时期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需要，它的审订成书是可喜可贺的。

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之编纂是对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需要。《中共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志》是《石棉县志》的基础工程的内容之一；是供党史、组织史资料的重要方面。“纪委志”系统地记载我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为当地党组织和后来的纪检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可资论证的科学材料，为地方党的领导干部掌握情况，从实际出发进行决策等方面，都将产生良好的效果。

首先，它有“资治”作用。“纪委志”以可靠的史料，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体现社会发展的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特别是对总结过去工作中失误的教训，进一步肃清“左”的

影响，排除右的干扰，改进干部作风将起巨大作用。

其次，它有“教化”作用。“纪委志”能以大量的当地的史料对党员进行生动具体的传统教育。党内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载入志书，流传百代；极少数错误严重，败坏党风，违犯党律者的案例，可教育后代。这样“玉石朱紫、各显分明”，有利于党员干部，提高党悟，陶冶情操。

第三、它有“存史”作用。“纪委志”将保存丰富的地方史料。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作为党的纪（监）委机关，为了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卓有成效地肃清、巩固、壮大完善了党，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历史。这些史料载入志书，炳史册，从当讲，有利于端正党风，严肃党纪；从长远讲，可传之后代，激励子孙。新存史料，因经考证、真实可信，对于编纂一方之党史可以“补史之阙参史之错，详史之略，续史之无”。

我县是解放后新建县，纪检机构，经历了建立、撤消、恢复的曲折道路，这中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确定了适应我国情况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路线，加强了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恢复了过去的优良传统，把纪检工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历史经验证明：党的路线正确，党的纪律严明，党风正，党的战斗力就可以充分发挥，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蓬勃发展，取得胜利。反之，党的路线出了问题，党的纪律和党的纪检工作遭到破坏，党风不正，就会削弱党的战斗力，使党的事业受到损失或遭受挫折。这是一条十分宝贵的经验。

本志在总结历史经验，顺应当代改革形势发展，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为改革开放和四化宏图的成功，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中将发挥她应有的功能，是编纂者的初衷，至于志中疏漏，尚望各读同志参纠。

中共石棉县纪委书记 李鑫发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 凡 例

一、本志指导思想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以中共十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为指南，坚持实事求是，秉公直书，全面叙述中国共产党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志书定名为《中国共产党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志》。宗旨是资治、存史、教化。

二、石棉县建置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上限起至一九五一年八月县纪委正式成立，下限断至一九八六年底。按横排竖写体例编纂，全志共六章十九节，近十万字。

三、一九四五年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决定，县以上的党组织成立监察委员会。一九四九年全国解放后，改称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决定党的县以上组织设立监察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恢复纪律检查机关，县以上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其名称几经更易，目的任务基本未变。本志所用名称，完全依当时称谓。

四、“七大”党章规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可以撤销。一九五五年取消了有关撤销处分的规定。现在党章中规定的“取消处分”，只适用于错处分的情况。

五、按照“七大”党章的规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有：（1）当众劝告；（2）当众警告；（3）撤销工作；（4）留党察看；（5）开除党籍。这五种处分沿用至一九五六年党的“八大”之前。党的“八大”党章规定对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为：（1）警告；（2）严重警告；（3）撤销党内职务和向党外组织建议撤销党外职务；（4）留党察看；（5）开除党籍。这五种处分，一直沿用至今。本志中所列党纪处分，均按当时实况记述。

六、本志所收资料，主要来源于石棉县档案馆，少部分来源于地区档案馆。资料范围包括档案、图书、杂志、报纸、内部刊物等多种。共查阅档案一百五十七卷次，摘抄资料二百四十七件，近二

十万字。

七、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不久至一九七九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成立长达十二年之久的时间内，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当时的称县委监察委员会）被取消，纪律检查工作完全停止。严肃党纪的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下属组织组负责。本志第三章第四节单列《“文化大革命”中的纪律检查》。

八、《人物志》中人物传遵循生不宣传原则，在纪委任过专职干部或担任过纪委重要领导职务今仍健在者，依以事系人的原则处理。

九、本志《重要资料选存》中所选文件、通知、通报、工作计划、意见、报告等，按照实事求是反映历史情势的原则，全系原文照搬。其中明显的错别字，文中掉字造成明显句子不通或上下无法衔接的，均改注于括号中，繁体字已改用规范简化字。

十、本志为存史之需，对历史名称叙述用全称，并将当时简称注于括号内。文中“党”特指中国共产党，不涉及其他党派。“县委”专指中共石棉县委员会，涉及其他县，则冠以县名，以示区别。所引数据均查证核实，依实情入志。

## 概 述

石棉县位于雅安地区南部，贡嘎山东南面，大渡河中游。东西横距六十公里，南北横距七十六点五公里。东临汉源县、甘洛县，南连越西县，冕宁县，西交康定、九龙二县，北接泸定县。总面积二千六百七十八平方公里。

一九五一年六月，经西康省人民政府第三次行政会议决定，划出汉源县第四区，越西县第五区及冕宁县拖乌特区栗子坪，建立石棉县。

全县辖一镇、六乡、十个民族乡，二个居民委员会，九十七个村民委员会，十二个居民小组，五百四十三个村民小组，一九八六年末总人口为十一万一千零四十九人，农业人口为八万一千零一十二人，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九八。全县共有民族十二个，其中汉族九万一千七百五十八人；少数民族十一个，人口最多的是彝族，一万一千三百三十八人；其次是藏族，七千七百五十三人；其他民族共一百九十九人，傣族人口最少，仅一人。

全县一九八六年末有中共党员二千七百五十四人，中共党组织计党委十九个，党组十一个，机关总支部委员会六个，机关支部委员会一百零八，农村支部委员会九十七个。（不含驻棉单位）。

我县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即中共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自一九五一年八月始建起，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名称曾发生过变化——一九五六年四月以前叫中国共产党石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后改称石棉县委监察委员会，工作从未中断。县委纪委（监委）在中共石棉县委和中共雅安地区纪委（监委、监察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和中共纪委（监委）有关党风党纪的规定，广泛进行了党规党法和党的纪律教育，忠实地向县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监察组）反映了大量有关党风党纪的情况，甄别平反了一大批“反右倾”错案，支持和保护

了一批敢于同党内不良倾向作斗争的好的党员和干部，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各种错误进行了必要的处理。上述工作对于增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对于纯洁党的组织，保持党的威信，提高党的战斗力，起了重要作用。尽管这一时期，县委纪委（监委）在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纪律检查（监察）工作中存在处分党员手续不够完备，定性不够准确以及处理偏重等问题，但成绩仍然是主要的。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作为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首要障碍遭到彻底破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被取消，时间达十二年之久。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选举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随之，中央各部委和地方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也相继建立。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的党章专写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一章，对加强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工作做了一系列的规定。

从严治党，端正党风是党的一贯要求。无论是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都是这样。我们党之所以坚持从严治党，是因为中国共产党不是谋取一己私利的小集团，所有共产党员都只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义务，享受政策和制度允许的待遇的权利，而绝无损害、侵占人民利益的权利；是因为党有远大的目标——实现共产主义，任重道远，需要数以千万计的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为之奋斗；是因为党处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的社会环境中，如果不对党员和干部提出严格的要求，实行严格的监督，就会被各种不良现象潜移默化、就会被敌人腐蚀，被裹着糖衣的炮弹击倒。中国共产党坚信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原则，把党的先进性、坚定性、纯洁性、统一性放在党的建设的头等重要位置，始终不渝地坚持从严治党。过去，在艰苦的革命斗争中，党之所以有力量，就在于有建立在全体党员自觉基础上的铁的纪律。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铁的纪律仍然是我们抵制和战胜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侵蚀，端正党风，顺利进行两个文明建设，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保证。

党的纪律范围很广。根据纪律所包括的内容，党的纪律可粗略划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等几个方面。政治纪律是指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

不论职位高低，声望大小，都必须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  
来的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和总政策  
组织纪律是指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  
服从中央。个人的对组织，少数对多数，下级对上级，全党对中央  
服从是无条件的。组织、多数、上级、中央的决策正确时，自然要  
服从；如果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怎么办？在行动上必须服从，  
同时应按党章规定的权利，提出建议，或保留自己的意见。即使党  
员个人（或下级组织）意见正确，工作能力强，地位比较高，资格比  
较老，都不能作为不服从纪律的借口。工作纪律要求，党员要无条  
件地、创造性地执行党的决议，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调查研究，  
廉洁奉公，不谋私利、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要密切联系群众，关  
心群众疾苦，随时倾听群众的呼声并注意改进自己的工作。生活纪  
律则指党员必须自觉遵守社会主义公共道德，自觉遵纪守法并维护  
国家法律法令的尊严。财经纪律是指国家制订的有关经济工作的法  
律、法令、政策、条例、规定、通知中所确定的不可违犯的条规。  
保密纪律要求党员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  
不说，不该打听的不要打听，不该向党外传达的内容不要外传，等等。

为了使治党不要严不致成为空话，只提出严格要求是不够的，还  
必须严格执行纪律。相对而言，仅仅提出治党要严并不难，把这种  
要求写进党规、党法或有关文件也很容易，最难的是真正实行，即  
用文件载明的规范去制约党员的行为，对违犯者严格执行正确的纪  
律处分。这就要求党内要有一个坚强的、有力的专门机关来维护党的  
章程和规章制度，监督保证党的纪律的实施，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  
员和党的组织执行党的纪律处分。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的纪律，重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建设。早  
在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党的《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中就写有  
“监察委员会”这一专章，规定：“为巩固党的一致及权威起见，  
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或省监察委员会”。一九三  
三年八月六日，党中央决定：“为防止党内有违反党章，破坏党  
纪，不遵守党的决议，及官僚腐化等情弊发生，在党中央监察委  
员会正式成立以前，特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建国伊始，党中央

又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份颁布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决议》指出：“目前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已不能适应在阶级斗争的新时期加强党的纪律的任务，因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成立的党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的监察委员会，代替中央和地方各级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借以加强党的纪律，加强反对党员中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的斗争，特别是防止像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这一类危害党的利益的事件重复发生。”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党中的监察机关的决定》，对加强党的监察机关作出若干具体规定。之后，我县党的监察机关得到加强，专职干部增加，委员名额增多。通过配合县委有关部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整顿党的组织和作风，按照党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党的同级委员会和下级组织和党员实行经常的、系统的检查和监督；运用纪律这一武器同违法乱纪行为和违法乱纪分子作斗争，使党内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得到遏止，使党内的错误倾向和个别党员的腐化变质的现象得到有效克服，保证了党的纯洁和集中统一，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以发扬，党的战斗力不断增强。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被首先摧毁，党内不良倾向和不正之风泛滥，违纪现象剧增，党规党法遭践踏，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败坏，党的肌体遭到严重侵蚀，党的声誉、威望以及党的事业遭受巨大破坏，造成巨大的损失。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全国政权成为执政党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只能随着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断予以加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党为完成历史性的转变，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更加繁重，任务更加艰巨。为了巩固发展安定团结的新局面，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需要抓紧复查处理大批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干部政策，清查处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骨干分子，核查处



党组织和党员毫不留情地追究责任，实行制裁。全党团结一致为实现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总路线而奋斗。

# 大事记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五师，五五三团一营、三营在大渡河游击队配合下，占领了大渡河吊桥北岸的菩萨岗。同日上午十时，解放军一八四师一部溯大渡河南岸而上，占领了农场（今新棉镇）。同日，南北两岸指战员在农场会师，解放了今石棉县全境。

一九五一年四月，正式划建石棉县之前中共石棉县委建立。五月中共石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

六月一日，西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51）字第0256号函：西康省人民政府第三次会议决定：合并增划汉源县第四区，越西县第五区，冕宁县拖乌特区一部分，建立石棉县。

八月二十八日，西康省雅安地委组织部（雅安地组122号）通知：由县委书记张志远兼任县委纪委书记，刘奇，席文林、张桂萍、孟庆和等四人为兼职纪委委员。

一九五二年十月六日，上级任命程佐堂（县委书记）兼任纪委书记，兼职委员六人：孟庆和、梁生源、任康执、张桂萍、傅长海、马长增。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上级任命县委书记程佐堂兼任县委纪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长王明义兼任县委纪委副书记，严友圣、刘水源、扬博厚、樊树栋、马长增、乔峰岚、高崢、张桂萍等八人为兼职纪委委员。

一九五四年×月×日，上级任命县委组织部长李荣仁兼任纪委书记，公安局局长扬博厚兼任纪委副书记。严友圣、阎耀明、乔峰岚、高崢、马长增、樊树栋等六人为兼职委员，杜金元为专职委员。

一月二日，杜金元任纪委秘书。

九月二十二日，地委纪委就石棉县联社部分商品霉坏事件发出通报，并责成县委纪委“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根据党委指示，除协助督促对霉坏商品进行妥善处理外，对造成此事件的直接有关人员，

分别情节进行处理。”

十月二日，经县委同意，县委纪委发出关于传达等二次全国、省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及在统购统销中做好几项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县委纪委对三区在扣捕人犯时严重侵犯人权，违法乱纪的处理决定向县委并地委报告。

一九五六年四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县监察委员会。

五月六日至十日，石棉县第一次党代会召开，选举监委委员九人：刘传杰、李有祥、扬博厚、高德保、王永禄、王文华、郑管成、彭光太、吴锡成。刘传杰任书记。

六月三日，开始启用“中国共产党石棉县监察委员会”印章，原印章作废。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日，县监委发出“关于整风运动中的监察工作意见”。

七月十五日，县监委召开第四次委员会，研究整风规划。

十二月七日，县监委召开第五次委员会，研究结合农村整党和社会主义教育中党的监察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石棉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选出监委委员七人：刘传杰、王文华、杨国本、范子玉、高德保、成舒才、牛光荣。

六月一日，县监委召开第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刘传杰同志为监委书记。

十一月二十七日，县监委作出“关于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下放”的计划”。县委十二月一日会议研究同意。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七日，县委批准县监委“关于结合农村整社、整党进行监察工作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县监委作出“关于农村整社和机关厂矿‘三反’运动中作（做）好党的监察工作的意见”。

注：此处所指“三反”内容与五二年开展的“三反”内容相同，仍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

一九六三年四月，上级任命崔占胜同志为县监委书记。

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石棉县第三次党代会召开

选举监委委员五人：崔占胜、扬博厚、戚舒才、田嘉庸、罗开富。  
崔占胜任书记，专职委员罗开富任秘书。

五月，《五一六通知》后，文化大革命开始。

一九六七年一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县委及其工作部门被夺权，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停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田湾乡爱国村原党支部书记傅崇玉，因通奸杀夫罪在石棉被处决。

一九七一年四月，石棉县第四次党代会召开，只选举了县委，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代行使。

一九七九年八月九日，县委纪委筹备组成立，崔占胜、杨绍荣、张一森、罗开富、赵文贵为筹备组成员。崔占胜任书记。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启用“中国共产党石棉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印章。

三月十九日，县委组织部任命赵文贵为纪委筹备组秘书。

七月十三日，县委召开纪律检查工作会议，崔占胜在会上对今后开展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发了言。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徐威调县纪委工作。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石棉县第五次党代会召开，选举纪委委员七人：李鑫发、安正禄、王保顺、王有祥、李跃林、成云富、赵文贵。李鑫发任书记。

六月四日，“中国共产党石棉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启用，原筹备组印章作废。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李熔调县纪委工作。十二月二十三日，徐威调劳动人事局分配工作。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五日，县委决定成立中共石棉县委贯彻中央紧急通知领导小组，李鑫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由李鑫发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文贵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县纪委。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六日，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将“紧办”改为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办公室设纪委并由纪委管辖，李鑫发任打击经济犯罪领导小组副组长，兼任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主任，赵文贵为副主任。

七月十三日，根据中央纪委（83）3号文件规定，县委纪委更名为：“中国共产党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新印章启用，原印章作废。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县纪委发出“关于贯彻川委发（1983）70号文件的补充规定和地委转发地纪委《关于贯彻川委发（1983）70号文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对下放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作出规定。

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石棉县第六次党代会召开。大会听取了李鑫发同志代表上届纪委向大会所作工作报告，直接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十三人：李鑫发、王德富、王有祥、吴长清、赵文贵、王朝忠、成云富、李本瑜、周明银、李跃林、周光瑜、阿里姆、胥维森。县纪委第一次全委会选举李鑫发、王德富、王有祥、赵文贵、吴长清为纪委常委，李鑫发为纪委书记，王德富为纪委副书记。

十一月二十一日，县委组织部通知：“徐家蓉同志任石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员（按副局级对待）”。

十二月，县委成立整党工作指导小组，由七人组成，李鑫发、王德富、吴长清为指导小组成员，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德富任主任，吴长清任副主任。

一九八五年一月，县级整党开始。县纪委于二月份开始进行整党学习。

三月，李熔到名山党校中专班学习，学制两年。

三月二十三日，县政府成立纠正不正之风领导小组，李鑫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纪委内），赵文贵任办公室主任。

四月二日，县纪委发出“关于坚决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安排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按照一级抓一级的办法，坚决纠正新的不正之风。同日，阎树康调县纪委工作。

四月二十日，经中共石棉县委整党工作指导小组同意，县纪委召开全委会，进行领导班子对照检查。之后，县纪委领导成员，全体共产党员进行个人对照检查。

八月十六日，县纪委，县委整党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出

“中共林业局支部关于认真纠正不正之风的情况报告”，对县林业局滥发钱、物的问题进行纠正，要求各有关单位按照林业局的做法，切实纠正本单位的不正之风。

九月二十一日，县纪委会会议决定：给予宰羊乡党委副书记郑加友开除党籍的处分。同月二十六日，县纪委发出“关于开除郑加友党籍的通报”。

十月，为加强纪检工作，上级为县纪委配备苏产“拉达”轿车一辆。

十月二十八日，经县委审查，批准纪委李鑫发、王德富、王有祥、赵文贵、徐家蓉、阎树康予以党员登记，（李熔参加学校整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日，陈根喜转业安置到县纪委安排工作，任司机。

三月四日，石委组干（86）36号文件通知：建立石棉县纪委党支部，由赵文贵任支部书记，徐家蓉任副支部书记。

七月二日，胡桃珍调县纪委任专职信访干部。

十月九日，王华清调任石棉县纪委副书记。

十一月，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李鑫发代表县委、县纪委出席地委召开的雅安地区党风经验交流会并在会上发言。地委授予石棉县“抓党风见成效”锦旗一面。同时出席会议的还有县纪委赵文贵（代表王德富因抓整党工作未出席），县邮电局长张国权，人民法院副院长周明银，宰羊乡碾子村支部书记罗建新。上述单位和个人均受到地委表彰奖励。